

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審定職業學校教科用書，或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間申請修訂者，應依下列費額向徵收機關一次繳清審定費：

一、申請審定：每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二、申請修訂：每冊新臺幣七千五百元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